

北交所“专精特新”成长记

本报记者 郭婧婷 北京报道

9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迎来设立三周年与“北交所深改19条”一周年的纪念日。

“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九成”

“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占比近八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一半”“16家公司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奖项”等,这是北交所成立三周年的成绩单。

截至2024年9月2日,共有

251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总市值约3000亿元,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突破700万户,公开发行募资53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获得融资2.06亿元,再融资募资13.5亿元。

谈及北交所未来发展空间,

国金证券投行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交所定位于服务广大创新型中小企业,现阶段,北交所相较于沪深交易所而言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新三板也为北交所上市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

近20家公司股价翻番

Wind数据显示,北交所所有70多家公司股价较发行价上涨超30%,更有近20家公司股价翻番。

随着2024年中报季结束,北交所半年成绩单随之出炉。Wind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北交所上市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784.96亿元。其中,超六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14家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超过50%;上半年共计实现归母净利润54.00亿元,其中超八成公司实现盈利,超四成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增长,30家公司增幅超过50%。

记者从北交所获悉,截至9月

2日,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已突破700万户,北交所累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530亿元。

与此同时,机构主体持续布局,中长期资金看好北交所。具体来看,8家基金公司新申报北证50指数基金产品,2只北证50指数基金产品募集成立。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均已入市,累计1000余只公募基金参与到市场投资。目前,公募基金已成为市场净买

人的主要力量,创新资本“募、投、管、退”的市场生态进一步完善。机构投资者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调研,126家北交所上市公司接受机构调研4000余次,平均每家32次,同比上升约70%。

股价表现方面,Wind数据显示,北交所所有70多家公司股价较发行价上涨超30%,更有近20家公司股价翻番。

“公司通过北交所上市融资

2.8亿元,阶段性满足了公司在创新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此外,北交所也提升了中小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促使中小企业规范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谈及北交所对公司发展的影响,锦波生物(832982.BJ)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梦华对记者表示。值得一提的是,该公司于2023年北交所上市,发行至今股价上涨近4倍。

“专精特新”企业汇集

目前,北交所251家上市公司中,129家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录,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九成。

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即“深改19条”)提出了一揽子针对性举措,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系统合力。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十大任务之首。在此指引下,北交所上市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赋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记者从北交所了解到,目前,北交所251家上市公司中,129家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录,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九成,战略新兴和先进制造业占比超过八成,10家公司或其主营产品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向好,离不开“主阵地”加持。

国金证券投行相关负责人表

示,北交所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制度设计上专门做了针对性的特色安排,可以归纳为“两个包容”“三个灵活”“四个适度”。两个包容是指发行上市更加包容精准以及上市以后的日常监管比较包容;三个灵活是指持续融资制度灵活、交易机制安排灵活、企业上市路径更加灵活;四个适度是指投资者门槛适度差异化、并购重组方面要求适度弹性、退市制度安排适度柔性以及税收政策适度倾斜。

目前,国家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关注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相继推出的多项政策与制度框架,旨在深度赋能中小企业,助力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抢抓时代脉搏与政策红利,充分激发发展潜能,实现借力跨越式发展。

国金证券投行相关负责人表

示,三年来,北交所统筹推动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建设,积极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精准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搭建了一条通往资金与创新成长的重要桥梁。由于中小企业类型繁杂、发展阶段不一,北交所设计了四套上市标准,构建并持续完善涵盖挂牌准入、发行上市、持续监管、再融资和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特色制度体系,精准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三年来,北交所引导诸多资金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聚焦,北交所上市公司在经营稳健性和研发能力上也展现出非凡实力,已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

开源证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得益于北交所与新三板市场之间高效顺畅的制度衔接,新三板市场成为众多

优质中小企业的“孵化器”和“加速器”,源源不断地为北交所输送上市“潜力股”。这种层层递进的上市路径,不仅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渠道,也为其在不同成长阶段获取必要的资本支持创造了有利条件,从而促进了整个市场生态的持续优化和升级。

谈及北交所上市特点,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表示,北交所的上市流程高效、灵活,特别适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其特点与优势包括:高效审核流程,一般只需2个月;灵活上市标准,涵盖市值、利润、营收、研发投入等多个维度;较低上市成本,总费用一般在1000万元以上,远低于其他交易所;与新三板协同发展,为企业提供顺畅的上市通道;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确保审核公正客观。

北交所成立三周年“成绩单”

- ◇北交所上市公司总数 **251家**
- ◇总市值 **约3000亿元**
- ◇公开发行募资 **530亿元**
- ◇再融资募资 **13.5亿元**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9家**
- ◇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超过90%**
- ◇制造业“单项冠军” **10家**



本报资料室/图

机构资金深度参与

北交所积极促进与板块定位相契合的各类机构资金的深度参与,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券商自营及资管资金等。

在去年“8·27”新政发布后,中国证监会紧接着发布了“北交所深改19条”,提出常态化推进北交所市场高质量扩容。从北交所上市情况来看,“8·27”新政以来,不论是IPO新受理数量、上会数量还是发行上市数量,北交所都占据相当的比例。

在开源证券相关负责人看来,依据“北交所深改19条”所描绘的蓝图,北所在未来3至5年乃至更长远的5至10年内,将致力于塑造一个“以成熟投资者为核心、基础制度坚实完善、产品体系全面多元、服务功能极致发挥、市场监管透明高效,并具备强大品牌号召力与市场影响力的交易所”。

该负责人建议北所在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提升:一方面,持续深化北交所的包容性与服务的精准性,在定位和服务群体方面进一步提升与资本市场其他板块的差异,进一步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另一方面,紧密围绕自身发展规律与市场需求,加大北交所制度创新、产品创新与工具创新的力度。

为进一步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国金证券投行负责人建议:进一步优化发行上市审核机制和程序,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审核标准和流程,确保审核工作的精准性和包容性;增进北交所与

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的协同作用,北交所坚持与新三板一体发展,并通过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型对接和上市公司转板机制,匹配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市场服务,建议进一步增加申报前预沟通咨询的渠道和方式,简化沟通手续,缩短沟通结论等待时间;继续构建和完善北交所的市场制度体系,鼓励企业利用可转债、优先股等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

“北交所应积极促进与板块定位相契合的各类机构资金的深度参与,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券商自营及资管资金、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等。通过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提升市场整体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可持续的融资环境,助力其实现高质量发展。”谈及增加北交所市场服务效能与吸引力,开源证券相关负责人如是建议。

东吴证券北交所首席分析师朱浩羽表示,从供给端看,新三板挂牌优质公司储备充足,业绩水平持续提升,助力北交所高质量扩容。从投资端看,北交所做市商扩容,增量资金有望积极入场,下半年北交所流动性有望改善。

相关报道

北交所二修IPO审核指引 打击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

本报记者 郭婧婷 北京报道

继今年4月沪深交易所修订上市审核规范之后,北交所针对中小企业特点进一步修订审核指引。

“在保持现有审核要求总体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固化成熟监管经验、突出制度特色的思路,细化完善了部分规定。相关内容契合中小企业特点,整

体上未增加企业负担。”北交所方面强调。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新指引对拟IPO企业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况作出新规定。

此外,从近日审核情况来看,北交所对申请上市公司业绩持续性的要求亦可见一斑。比如,8月30日上会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成为年内北交所首家IPO遭暂缓审议企业,上市委要求保荐机构出具企业2024年至2026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新指引为未盈利企业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它们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适当的披露。同时,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运行期要求,给予了企业

一定的缓冲时间来改善其内部控制体系。这样的安排有助于保护中小企业的权益,鼓励它们通过合法合规的路径进入资本市场。新指引也细化了未盈利企业的披露与核查要求,为有潜力的未盈利中小企业提供上市融资机会,充分披露信息也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向记者表示。

规范企业上市三类问题

近日,北交所正式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公发指引第1号》《公发指引第2号》《公发指引第3号》)。

北交所方面表示,此次修订是北交所对《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和《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1+N”政策文件要求的进一步落实。

据了解,此次是北交所对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进行的第二次修订。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首发于2021年11月,彼时

就上市标准、研发指标、信息披露等多个审核问题进行了规定。2023年2月,适逢A股注册制落地,北交所对审核指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随着新“国九条”的颁布,沪深交易所于4月修改上市指引。此次北交所发布的最新上市审核业务指引修订,则将此前的一份文件拆分为三份,三个指引分别规范企业上市的法律类、财务类和程序类问题。

具体来看,《公发指引第1号》主要增加了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募集资金用途、承诺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限售等规定,细化了上市公司子公司申报北交所的披露与核查要求。

新指引首次在财务占比指标上给出“A”拆“北”企业明确的限制条件,即“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

比例超过50%”。

“新指引细化了上市公司子公司申报核查要求,进一步明确‘A’拆‘北’监管细则,更加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关系复杂的情况。”受访业内人士分析称。

《公发指引第2号》主要增加了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等防范财务造假相关核查要求,增加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的负面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运行期要求,细化了未盈利企业相关披露与核查要求。

就突击“清仓式”分红规定,新指引大致沿用了上述沪深两市IPO的审核判定标准。沪深交易所对拟IPO企业现金分红的限制标准规定条款载明:“对于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80%的,或者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3亿元,同时募集资金中补流和还贷

合计比例高于20%的,将不允许其发行上市。”

《公发指引第2号》对突击“清仓式”分红的界定则明确:“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80%”“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1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20%”的,保荐机构应当审慎推荐。

《公发指引第3号》主要将“关键少数”口碑声誉重大负面情形纳入发行人与中介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发行人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指标较上一(期)下滑幅度超过50%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应认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指引中规定。

契合中小企业特点

受访业内人士认为,新指引设计契合中小企业特点。

中国金融智库特邀研究员余丰慧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称,新指引中增加了未盈利企业相关披露与核查要求,这符合中小企业中创新型企业的情况,因为这些企业可能没有盈利,但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和潜力。

新指引增加了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等防范财务造假相关核查要求。对此,田利辉认为,此举提高了中小企业上市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大大增强了对于潜在违规行为发现能力。这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健康、透明的市场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

“新指引增加了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券商在进行尽职调查时需要更加详细地核查股东信息,这可能会增加尽职调查的工作量。但同时,这也提高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对券商来说也是一种挑战和机遇。”谈及新指引对券商在辅导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影响,余丰慧向记者表示。

“券商需要提升在股东背景调查、财务分析、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以满足新指引的严格要求。同时,需要调整现有的尽职调查流程,建立更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新的审核标准。”田利辉进一步表示。

那么,新指引是否会增加中小企业上市成本?在田利辉看来,新指引对中小企业上市流程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在提高上市

门槛的同时也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导,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准备上市材料。虽然短期内可能会增加企业的上市准备时间和成本,但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减少市场泡沫,保护投资者利益。

艾文智略首席投资官曹轍向记者表示,对于增强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调整,券商需要调整尽职调查流程,更加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资金来源等信息,并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这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透明度,也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此外,从新指引的规定亦可体会到其背后的政策导向。

“北交所发布这些新指引,旨在提高中小企业上市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对于提升整个资本市场的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通过发布这些指引,北交所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规范、高效的上市平台,鼓励更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北交所进入资本市场。这反映了监管层对于提高市场透明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反映资本市场环境更加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